

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 实施总体情况

为切实加强全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解决政策措施制定机关在审查过程中遇到的疑难、争议问题，提升审查质效，从源头防止行政机关出台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相关文件或政策措施，通城县落实了公平竞争会审制度，现评估如下：

一、制度建设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国务院令 第783号）等规定，制定了《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

二、制度实施情况

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是指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依据政策制定机关申请，对政策制定机关在审查工作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组织专业力量，会同政策制定机关开展审查，提出审查建议，为政策制定机关提供服务和协助的一种审查方式。

会审遵循的原则：（一）遵循辅助决策原则，不替代政策制定机关最终审查结论。（二）遵循民主决策原则，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三）遵循依法决策原则，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

通城县按照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要求和规则，对涉及到



需要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的全部文件都进行了会审。由县级人民政府出台或者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的政策措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起草单位在起草阶段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起草单位应当开展初审，并将政策措施草案和初审意见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查。起草单位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出现异议，需要通过会审协助完成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按照《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会审机制》进行会审。

三、会审案例

通城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起草的关于印发《通城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该办法应纳入公平竞争审查会审。经通城县公平竞争审查专家组会审及第三方评估，未违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

湖北海舟律师事务所
2024年10月18日

